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设立梁祝婚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拟设立梁祝婚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设立梁祝婚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梁祝婚庆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设立梁祝婚庆公司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投资事项以及公司拟与上海裕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嘉兴硅谷天堂丰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创薇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数联云海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设立梁祝婚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合法有效。

3、本次投资事项符合政府的政策导向，有利于广泛整合各方面的行业核心资源，借力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支撑，营造内容丰富的多元业务生态，且有助于公司资产的盘活，并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设立梁祝婚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春萍



郑晓东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